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璨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王璨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按易科罰金制度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，在符合法定要件下，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，為避免原得易科罰金之數罪，於定執行刑喪失易刑處分之機會，使受刑人處於不利之地位，自應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檢察官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之。

三、經查：依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所示附件，僅以附件編號第4、8為例，其中1罪為幫助殺人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不得

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另1罪為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；依據刑法第51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規定，附件所示數罪不得併合處罰，僅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始得為之。惟本院審核檢察官聲請資料，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之數罪定應執行刑之文書，另依據前開說明，為免受刑人因附件所示數罪於定執行刑後，使部分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而受不利益，本案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